

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川建标函〔2024〕76号

##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、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）工作部署，做好我省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做好注册地在本市（州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（军队系统企业除外）统计调查工作，具体工作由各市（州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。

二、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，要认真学习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）及其附件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》（2022版）（详见附件1），登录工程造

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zaojia.jianshe99.com/cecaop/login/view.do?op=goLoginTongji>，以下简称统计调查系统），填报并提交 2023 年度的各项统计指标，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请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统计调查系统上成功报送后，打印书面报表（须加盖企业公章），连同本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，一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前报送本市（州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。

四、请各市（州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时对本市（州）企业所填报的统计调查数据认真审查，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《2023 年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报送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。对于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统计资料，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的企业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在《四川省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一体化工作平台》上予以公布。

五、初次填报造价咨询统计调查表的企业，请与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联系，申请账号及密码。

四川造价咨询企业交流 QQ 群：730389749

联系电话：028-83375597

联系人：周露 徐颖

- 附件：1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3〕332号）
- 2.2023年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汇总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